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9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峰和”)共同投资共青城峰和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峰智基金”、“合伙企业”、“基金”)。峰智基金的投向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领域,专注于新型电池、电池材料领域的创新和价值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强相关性。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峰智基金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份额的45.43%。

● 相关风险提示: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海南峰和为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募集、投资进度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与海南峰和共同投资峰智基金,旨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产业联动效应, 打造产业生态, 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领域的发展和布局能力,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下游相关的产业布局,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所在领域项目,完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由基金管理人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本次拟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M4E6D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75号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2号

法定代表人:鲁承诚

经营期限:2021-11-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聚焦新能源产业链,对全产业链进行系统性布局,在上游材料(主材、辅材)、装备、能源半导体等细分领域把握各个环节中的结构性机会;在中游电芯层面与电芯龙头企业形成深度绑定,系统层面在3S系统、热管理、消防等细分领域挖掘新的技术;在下游场景端,根据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不同场景及不同地区进行针对性的投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非锂电的储能技术(氢能、液流、固态等),及跨行业交叉的前沿应用(如VPP虚拟电厂、碳足迹、能源AI等)。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峰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2	鲁承诚(实际控制人)	400	40%
3	海南佐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海南峰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73439。

海南峰和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峰和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四川冠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2201万元人民币(暂定)

5、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7、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其中,3年投资期及2年退出期)

8、资金到位时间:有限合伙人应当按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付,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9、投资方向:投资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投资领域

本轮募集完成后,各基金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60000MAA96M4E6D	货币	501	22.76	普通合伙人
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729969713	货币	1000	45.43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冠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510600MAC8TQGH60	货币	700	31.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	2201	100	/

注: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参与峰智基金份额认购,或在海南峰和、峰智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二)除公司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冠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C8TQGH60

成立时间:2023年2月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冠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拟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合伙协议签署时管理人为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2、管理费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就每一合伙人而言,投资期内,按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以每年2%的费率标准计付。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按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实际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项目或核销的投资本金(“未退出的投资本金”)金额的每年2%的费率收取。合伙企业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获取的投资标的分红款项、转让部分投资标的股权/股份获得的对价或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在收到可分配资金的二十个工作日以内按照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合伙人进行分配。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入不可再次用于投资。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并按照下列分配顺序实际分配:

(1)实缴出资返还。百分之百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累计向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超额收益分配。完成前述分配后,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二)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及策略

基金成立后,投资于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通过如下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相关股东权益;

(2)合伙企业在未来通过特定投资退出方式取得投资收益。

2、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尚未投资的现金,可以暂时存放银行,投资于银行存款。

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票;

(2)向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未上市公司的股权;

(3)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五、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峰智基金的投向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领域,专注于新型电池、电池材料领域的创新和价值投资。公司本次拟与海南峰和共同投资峰智基金,旨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产业联动效应,打造产业生态,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领域的发展和布局能力,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海南峰和的投资经验、资金优势及资源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下游相关的产业布局,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所在领域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拟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强相关性。

本次投资的峰智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海南峰和为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募集、投资进度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近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太权、范智泉、独立董事周剑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4,0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31日(含本日)前将赠与资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赠与现金为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裁,程治文先生为程宗玉先生之子,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近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娜娜、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附有任何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关联交易及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捐赠现金为控股股东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捐赠现金已于12月30日到账,受赠现金4,000万元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协助公司纾困、有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4,0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赠与资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赠与现金为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2、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裁,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程宗玉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65号XXXX

3、关联关系说明: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36,806,0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6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程宗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及筹融资的信用和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4,000万元,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人):程宗玉先生

乙方(受赠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赠与标的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的现金,乙方同意接受上述捐赠财产。

第二条 甲方确认本次捐赠属于无偿赠与行为,乙方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

第三条 赠与财产的交付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赠与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因办理现金资产赠与所产生的税金、服务费等(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向乙方捐赠。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捐赠人程宗玉已向公司发出《承诺函》,捐赠的现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捐赠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不会被追索赔偿。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协助公司纾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支持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4,000万元。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受赠现金4,000万元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程宗玉先生除在任职期间合法领取薪酬外,在2024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捐赠人程宗玉先生已于12月30日将现金4,000万元转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捐赠已完成。

十、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现金赠与协议》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1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1,669.78万元(账面原值17,139.14万元)的应收账款以6,000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领拾投资”)。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价值分析报告》,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因素打分法),判断债权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截至2024年9月30日应收债权资产余额17,139.14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5,469.37万元,应收债权资产净额1,669.78万元。纳入分析范围的债权在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47,082,922.00元。

应收账款转让定价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的可回收价值作为参考,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的6,000万元为准。

二、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12月27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合同签署三日内,领拾投资已于12月13日向名家汇指定的账户(“名家汇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名家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议案(“该议案”)当日,前述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且领拾投资于该议案通过后于2024年12月30日另行向名家汇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4,80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合计收到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的款项6,000万元,公司已将本次应收账款转让涉及的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交易对手方,并已将债权转让事宜告知债务人,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 64,141,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67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 63,741,73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399,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 399,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 399,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1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542%;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0,4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79%;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7%;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4%。

该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634%;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 弃权3,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6,3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33%;反对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0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401%;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4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72%;反对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钱文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许世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63,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68%。

4.02 选举许燕鸣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49,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1%。

4.03 选举许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49,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1%。

4.04 选举钱文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49,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冬茹女士、李获辉女士、文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李冬茹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49,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1%。

5.02 选举李获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49,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1%。

5.03 选举文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49,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李海燕女士、戴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忠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李海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49,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3%。

6.02 选举戴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76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樱、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2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许世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会治理,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许世雄先生、许亮先生、李冬茹女士,其中许世雄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李获辉女士、钱文晖先生、文颖先生,其中李获辉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文颖先生、李获辉女士、许燕鸣女士,其中文颖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成员:李冬茹女士、李获辉女士、许亮先生,其中李冬茹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燕鸣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亮先生、易欣女士、杨任东先生、凌建军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杨任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时聘任易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易欣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号码: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勇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号码: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由李海燕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宇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孙公司“宇环新越智能装备有限有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并授权宇环国际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越南孙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越南孙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宇环新越智能装备有限有公司

Yuhuan Xin Yue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1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精密数